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一）对外捐赠事项基本情况

为推进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为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积累实践经验、提供省域范例，本着“优势互补，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公司与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三年。在战略合作期间，省残联支持公司共同参与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公司协助省残联完善全省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顶层设计，为浙江省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援助。

根据协议约定，在战略合作期间，公司牵头联合省残联允许的公司关联企业每年向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整（累计1,500万元），定向支持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公司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具体捐赠协议另行签署。

（二）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是服务于省内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体的全省性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88年，是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责，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集残疾人自身

代表组织、人民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于一体的组织。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战略合作期间向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每年捐赠 500 万元（累计 1,500 万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及公司与省残联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践行科技向善的社会责任观和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深度参与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样板，助推公司智能民生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